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444

10位ISBN编号：7511819443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新东方、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院 法律出版社（2011-04出版）

作者：新东方北斗星司法考试研究院组 编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从事司法考试研究多年的新东方司考研究院，在对司法考试命题研究、教材研究、真题分析的基础上，由“京城八大名辅”亲自撰写的《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讲》，俗称“司法考试三小本”今天与您正式见面了，希望通过《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的学习对您的司法考试备考起到减负的作用。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重要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作者权威，《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的作者都是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一线老师，有着丰富的辅导经验，这套书也是所有老师将多年经验融合到每个章节。

二是体例科学，《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为了更具有应试性，在体例方面更合理，考生朋友阅读起来更加条理清晰，每个知识点下大部分都附有相关的精选真题，用于巩固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

三是全部按照最新的法律规定进行编写，《刑法修正案（八）》、《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2011年新增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在《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中有深度的解读。

四是涵盖所有重要考点，司法考试每年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固定的，《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涵盖的大纲规定的所有考查知识点，真正达到把书读薄，但不遗漏每个知识点，为考生起到减负的作用。

五是按照考试特点分为三卷本，考生朋友在复习备考中，尤其是复习到最后，可以按照试卷的分类来复习，方便大家查找相关知识，提高复习效率。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主讲人：杨帆(男)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法理学 主讲人：杨帆(男)第一章 法的本体第二章 法的运行第三章 法的演进第四章 法与社会法制史 主讲人：杨帆(男)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宪法 主讲人：杨帆(男)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第二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第四章 选举制度第五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第六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第七章 国家机构经济法 主讲人：张海峡第一章 竞争法第二章 消费者法第三章 银行业法第四章 财税法第五章 劳动法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国际法 主讲人：杨帆(女)第一章 导论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第七章 条约法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第九章 战争和武装冲突国际私法 主讲人：杨帆(女)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第二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第六章 区际司法协助国际经济法 主讲人：杨帆(女)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制度第五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章 WTO法律制度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与职业道德 主讲人：张海峡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第二章 审判制度及法官职业道德第三章 检察制度及检察官职业道德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第五章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法的作用的优点与局限性。

(1) 法的作用的优点。

与其他的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的作用有着某些优点，表现在以下方面：在有了国家以后，原先的社会规范，如宗教、道德、习俗，对人的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力已让位于法律的作用，法律从而成了社会关系的最主要的调整手段。

法律以其特有的稳定性、可预测性等特性成为社会生活的最稳定的规范和平衡工具，使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变得相对平稳和有序，不至于剧烈地变动。

法律以其程序性、公开性、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成为社会统治中成本最低的手段。

(2)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法律虽然具有不容低估的作用，但同时必须要认识到，法律不是无所不能的，法的作用也有局限性，这种作用的局限性反映在人的因素、社会因素和法律自身因素三个方面。

人的因素。

a.从社会调整的手段上看，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面前，除了采用法律手段之外，还需要与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纪律、习俗、道德等加以综合使用，甚至在有些时候，法律并非首选的方式和手段。

b.从调整的范围上看，法律作用的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首先，法律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并且只能是外在的行为。

因此法律无法作用到人的行为的背后.即无法对人之所以作出该行为的动机、思想、观念、认识、信仰等发生作用，这些内在的东西往往只能依靠其他的手段加以调控。

其次，法律作用所能够调控的人的行为，只是人的所有行为中的一部分，而不可能是全部，有些为人无法通过法律手段得到调整。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考点精编(第1卷)》：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俞敏洪荐序。
司法考试“三小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